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登峰先生为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蔡登峰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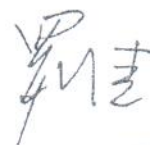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晖



吴超鹏



罗元清

2017年2月10日